



万鼎认证（河南）有限公司 程序文件

编号：PD23-MS-B/0

保持认证管理程序

编制：张玲

审核：张玲

批准：张玲

受控状态：

受控



文件修改履历表				
版本	修改内容（条款）简述	提出	审核	批准/时间
1.0	新版发布	认证审核部	刘慧	王久新/2023. 11. 25
1.1	修正	认证审核部	刘慧	王久新/2024. 4. 20
B/0	版本号统一修订为B/0版，客服部变更为市场部；认证审核部变更为审核部；技术发展部变更为技术部；增加GB/T50430；增加CNAS相关标准依据等	内审组/综合管理部	罗鹏	高俊/2025. 2. 14



1 目的

为了证实获证申请组织持续满足管理体系标准要求，保持在证书有效期内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以验证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的能力，以验证管理体系整体的持续有效性，特制定本程序。

2 范围

本程序适用公司按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24001-2016/ISO14001:2015、GB/T45001-2020/ISO45001:2018标准以及CNAS-CC01要求实施认证后的监督、再认证、特殊审核（含扩大范围）及暂停、撤销或缩小认证范围过程的全面管理。

3 引用标准或文件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和术语》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1901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CNCA2016年第20号文件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CNAS-CC0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CC11 《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

CNAS-CC12 《已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的转换》

CNAS-CC14 《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在审核中应用》

CNAS-CC105 《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

CNAS-CC106 《CNAS-CC01在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中的应用》

CNAS-CC121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CNAS-CC131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CNAS-CC12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CNAS-SC12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CNAS-GC0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

CNAS-GC02 《管理体系结合审核的应用指南》

CNAS-TRC-012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指南》

CNAS-EC-015 《关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范围的确定》



CNAS-EC-042《关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性关系的说明》

万鼎《质量手册》

4 职责

4.1市场部负责申请组织再认证申请的受理和再认证合同的签订，负责监督审核的联络，审核部负责监督、再认证、特殊审核（含扩大范围）审核方案的策划和调整。

4.2审核部负责对监督、再认证、特殊审核（含扩大范围）组建满足要求的审核组，下达审核委派书，并实施对现场审核的监控。

4.3技术部负责对监督、再认证、特殊审核（含扩大范围）及暂停、撤销或缩小认证范围审核结论的审定；负责认证决定环节及后续措施的监督。

4.4综合管理部负责初审证书、再认证证书的制作；负责暂停、恢复、撤销范围通知书的发放。

4.5总经理负责对监督、再认证审核结论的审批。

5 管理程序

5.1 总要求

5.1.1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证书有效期内应每年进行一次监督审核，在认证证书到期之前完成再认证审核。第一次监督审核应以证书决定之日为起点算12个月之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以监一审核结束时间为起点算15个月内进行，且不能跨日历年。企业如不能按期接受公司安排的监督审核，且时间超过上述要求期限，认证/注册资格将被暂停，暂停期间认证证书和标志将暂停使用，并予以网上公示。

5.1.2如果申请组织对其管理体系进行了重大的更改，或者发生了影响到其认证基础的变更时，可根据申请组织的具体情况及管理体系成熟度在认证审核方案中考虑和调整增加监督审核频次。

5.1.3监督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且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由于产品生产的季节性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

5.1.4 监督审核实施程序

5.1.4.1审核部负责提前与监审的申请组织联系，制定审核方案，其中包括：确定审核时机、多场所抽样方案等。

每次监督审核的人日数应依据《申请评审、受理和审核人日确定办法》和认证申请组织的



具体情况确定，监审人日数不得低于初审时总人日数的1/3，任何人日数的增减情况及原因说明予以记录。

5.1.4.2审核部负责组建满足专业要求的审核组，并基于运行环节与企业沟通的结果、审核组专业能力配备等情况及时调整审核方案，签发《审核通知书审核计划》（套表12），并予以下发。对审核组的要求，按照《管理体系认证初次审核实施与控制程序》（PD22-MS-B0）对审核组的规定执行。

5.1.4.3审核组长负责依据审核方案策划结果、审核通知书审核计划，编制审核实施计划，对审核活动进行具体安排。在编制实施计划时，应关注下列要素、过程和活动的审查：

1) 上次审核以来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在监督周期内发生组织结构调整、体系文件修改、主要负责人更换、产品覆盖范围变化时，应对管理体系文件进行审查并提交证实材料；

2) 按《管理体系认证初次审核实施与控制程序》（PD22-MS-B0）要求，已识别出的重要关键点按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3)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4) 对上次审核确定的不符合项报告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并进行验证；

5)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6) 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对产品实物质量的监督抽查，环保/职业健康安全主管部门执法检查情况，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

7)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针对投诉发现的问题，是否制定并实施有效的持续改进；

8)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有效；针对内审和管理评审发现的问题，是否制定并实施有效的持续改进；

9)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及各层级管理目标是否实现。目标没有实现的，申请组织在内部管理评审时是否及时调查并采取了改进措施，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10) 环境管理体系的双排、双控达标情况；

11) 有关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符合性的评价情况；

12)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与外部相关方信息交流并做出回应的情况；

13) 向管理者报告任何违规情况的程序是否发挥作用；

14) 旨在持续改进体系绩效的有计划的活动进展情况。

15) 对于多班次情况，应根据组织管理体系的成熟度决定是否对第二个班次进行审核。若



可能，建议推迟审核开始时间以在8小时内覆盖两个班次。考虑不审核第二班次的风险，应记录不审核第二个班次的正当理由。

5.1.4.4审核实施过程中的要求，按照《管理体系认证初次审核实施与控制程序》（PD22-MS-B0）中的规定执行。

审核组长在现场审核中发现的如人数与审核委派书上不一致、审核范围的扩大等情况，需与审核部联系，以便能及时采取措施。

对于任何严重不符合或其他可能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的情况，审核组长应向技术部报告，技术部组织由具备适宜能力且未实施该审核的人员进行复核，以确定能否保持认证。

5.1.4.5审核组应编制《审核报告》，对报告中的要求应逐项描述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做出建议万鼎给予继续保持、暂停、撤销认证资格的推荐性结论。如果发现不符合，申请组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长验证符合后提交技术部。技术部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做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5.1.5技术部根据监督审核资料，做出组织能够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的结论。经认证决定核准后，万鼎下发监督审核合格通知。

5.1.6认证资格保持的条件

- 1) 管理体系能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
- 2) 产品质量稳定，服务及时，履行承诺，用户满意；
- 3) 环境因素识别、控制有效，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4) 危险源识别、控制有效，未发生职业健康安全事故；
- 5) 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保持自我改进和自我完善的机制；
- 6) 审议再认证结论时，还应考虑和评价申请组织在认证有效期内管理体系整体的持续有效性。

5.2 建立通报制度和不定期的监督

通报内容：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如发生下列变更应及时主动地向公司通报情况：

管理体系发生相关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6 再认证管理程序



6.1再认证的目的是确认管理体系作为一个整体的持续符合性与有效性，以及与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为在证书到期前安排更新认证。在认证周期届满前四个月，市场部应与申请组织联系再认证事宜，并安排再认证审核。现场审核时间应安排在证书到期前。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应在审核方案策划明示再认证的时间。

6.2通常情况下，再认证不需要进行第一阶段现场审核，但当管理体系、申请组织或运作环境（如法律的变更）有重大变更时，再认证活动可能需要有第一阶段现场审核，具体情况由审核部在进行审核策划时识别。

注：此类变更可能在认证周期中的任何时间发生，公司可能需要实施特殊审核（含扩大范围），该特殊审核（含扩大范围）可能需要或不需要两阶段审核。

6.3在策划阶段，审核部应多利用所积累的管理体系绩效信息，包括调阅以往的审核报告，以提高审核的有效性和效率。

6.4再认证审核可以和暂停恢复的现场审核同时安排。

6.5再认证审核前，应由审核组长对申请组织获证以来管理体系的总体变化趋势进行评价，对薄弱环节应作为再认证的审核重点，并包括体系文件审查和现场审核。再认证至少应包括针对下列方面的现场审核：

1)结合内部和外部变更(如组织、产品、法规、标准、流程、场所、申请组织等方面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因改进而发生的变更)，通过绩效数据的分析、内审、管理评审等提供的信息的评价，了解组织保持体系完整性的措施，管理体系在经历了各种变更影响下的有效性保持，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2)经证实的对保持管理体系有效性并改进管理体系，以提高整体绩效的承诺；

3)获证管理体系的运行是否促进了组织方针和目标的实现，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申请组织的目标和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4)在经历各种变更下，管理体系是否还能支持认证范围所覆盖的对象。认证范围是否需要做必要的调整。

6.6对申请组织超出认证证书有效期6个月提出的再认证申请，市场部应按照初审对待。

6.7对于严重不符合，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到期前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这些措施应在认证终止前得到实施和验证。

6.8如果在当前认证的终止日期前成功完成了再认证活动，新认证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的终止日期，新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6.9如果在认证终止日期前，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不能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不应推荐再认证，也不应延长认证的有效期。公司应告知申请组织并解释（说明）后果。

6.10在认证终止后，如果公司能够在6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才能恢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到期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6.11公司应根据再认证审核的结果，以及认证周期内的体系评价结果和认证使用方的投诉，做出是否更新认证的决定。

7 特殊审核管理程序

7.1 扩大认证范围

7.1.1由获证申请组织提出书面申请，提出与扩大认证范围相适应的相关证据（含管理手册）。市场部组织审查是否受理，并签订扩大认证范围的合同补充协议。

7.1.2合同评审人员对认证申请补充信息进行评审，确定扩大的认证范围、审核时间和专业代码。

7.1.3审核方案策划人员根据经过证实的管理体系有效性水平和以前审核的结果、对产品和过程的范围与复杂程度描述的补充信息，确定审核方案。

7.1.4审核部在确定审核组组成后，由专人针对扩大范围的内容进行文件审查，并进行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给予扩大的决定。审核的重点是与审核扩大认证范围相关的过程、活动和部门、生产现场。审核的内容应包括：QMS:4.3、4.4、7.1、8.1、8.2、8.3、8.4、8.5、8.6、8.7、9.1、10.2、10.3、9.2、9.3(审核与扩大产品范围相关的内容)；EMS:6.1.2、6.1.3、6.1.4、6.2.1、6.2.2、7.1、8.1、8.2、9.1、9.2、9.3、10.2；OHSMS:6.1.2、6.1.3、6.1.4、6.2.1、6.2.2、7.1、8.1、8.2、9.1、9.2、9.3、10.2等以及必查内容。审核结束后，经技术部审定，总经理批准后，给予更换认证证书。这类审核活动可和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7.1.5扩大范围审核确认，应关注变更内容、变更控制、影响结果。扩大/变更认证范围的审核，应针对增加的现场、产品、过程或场所，对所应涉及体系文件、部门、活动、人员等要素进行全面审核。

7.1.6审核报告应描述扩大/变更认证范围所必要的信息（申请扩大/变更的组织详细情况、审核情况）。

7.2 非例行审核（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7.2.1 非例行审核工作开始前，审核部应充分了解受审核组织的之前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7.2.2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组织，公司可采取非例行审核：

- 1) 涉嫌违法违规；
- 2) 发生重大事故；
- 3) 对国抽、省抽中产品不合格；
- 4) 对管理体系存在严重问题；
- 5) 遭到相关方的投诉；
- 6) 对获证申请组织的变更的回应
- 7) 被暂停的申请组织进行追踪；
- 8) 公司认为需要实施非例行审核的情形。

7.2.3 非例行审核由审核部组织实施，包括审核准备、现场审核和审核结果处理三个阶段。

7.2.4 审核准备阶段，应包括以下工作：

- 1) 选派审核组。审核组由具有审核员资格的人员组成，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
- 2) 按照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制定详细的有针对性的审核方案。

7.2.5 根据审核任务的要求，确定审核时间。

7.2.6 审核部向审核组发放审核委派书，通知获证组织接受非例行审核。

7.2.7 审核组应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被审核企业说明审核目的；
- 2) 按照审核方案实施现场审核；
- 3) 在审核过程中完成有关问题的调查、取证工作；
- 4) 在现场审核记录表中如实记录现场审核发现的缺陷、问题及判定依据，并请组织负责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
- 5) 做出审核结论，并将结论告之被审核企业，完成审核报告。

7.2.8 现场审核过程中，被审核企业对审核组发现的问题有异议，审核组应听取企业的陈述、申辩。双方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应如实记录有关情况，并请企业提交书面说明，作为认证决定时的参考。

7.2.9 现场审核过程中，发现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应终止审核并向公司通报情况并及时处理。



7.2.10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组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审核报告。审核套表、现场审核记录、企业说明材料以及现场审核过程中收集的证据等，应作为审核报告的附件一并提交。

7.2.11认证决定人员根据审核组提交的审核报告，就审核结果进行评估，作出处理决定，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7.2.12非例行审核人员要严格遵守审核纪律，不得向无关人员或被审核企业提前泄露非例行审核信息。

8 暂停、撤销、缩小认证范围管理程序

8.1 暂停

8.1.1申请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审核部/技术部应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包括标志使用）：

a. 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要求，如：发生确因管理体系原因导致的重大事故（质量事故/环境事故/安全事故等）；有意生产不符合强制性要求的产品；有意以接受政府处罚为手段，维持不符合环境法规要求的环境行为等；

b.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c.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d.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e.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f. 主动请求暂停的；

g.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如：获证申请组织不允许按要求的频次实施监督或再认证审核、不按期缴纳认证费用等）。

8.1.2在一个认证周期内，一般情况下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6个月。但属于“8.1.1e”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做出许可决定之日。

8.1.3对暂停认证证书的处理，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申请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8.2 恢复

针对暂停的不同原因，申请组织如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并经验证有效后，可对其认证资格进行恢复（包括恢复使用证书和标志），如果申请组织未能在公司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公司将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8.3 撤销

申请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审核部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收回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4)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 5)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环境、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6)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7)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8) 没有运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9)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公司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2个月仍未纠正的；
- 10)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包括发生本公司与获证组织之间正式协议中特别规定有关其他构成撤销体系认证资格情况的、对于在经现场监督审核后2个月内未按期缴纳认证费用等）。

8.4 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的后续管理程序

8.4.1 暂停的办理

1) 对8.1.1所述暂停由审核部提出，认证决定阶段提出暂停由技术部提出，暂停应经提出部门主管领导审批。综合管理部负责上报CCAA并负责制作和发放“认证资格暂停/撤销通知书”。

2) “认证资格暂停/撤销通知书”中应有暂停具体原因、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应明确并声明在暂停期间申请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8.4.2 恢复的办理

8.4.2.1 根据不同的暂停原因，本着“谁办理谁跟踪”的原则，恢复应由暂停提出部门办理。

a. 由技术部提出暂停的，其恢复由技术部提出，必要时由审核部策划特殊审核（含扩大范围）中的“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并通知申请组织和审核组长，待现场审核资料交回后，



技术部认证决定通过，总经理审批，予以恢复；

b. 对因欠费暂停的，获证组织在规定的时间内缴费的，由综合管理部直接办理恢复手续；

c. 对因8.1.1e暂停的，获证组织上交有效资质后，由综合管理部办理恢复手续；

d. 除本条a、b、c外的，由审核部安排审核组长现场确认是否具备恢复条件。如具备，由审核组长告知审核部，由审核部办理恢复手续。

综合管理部负责制作和发放“认证资格暂停/撤销通知书”。

8.4.2.2 万鼎有关部门要与认证暂停申请组织保持信息沟通、联系，了解该申请组织采取纠正措施进展的动态情况，以便对暂停的恢复做出及时安排。

8.4.2.3 恢复的现场审核

1) 恢复审核的主要内容有：

a) 针对暂停原因，受审核方采取了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对其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适宜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收集相关证据予以证实。

b) 了解暂停期间受审核方是否按规定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c) 了解暂停期间受审核方管理体系是否正常运行，评价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审核组应根据上述审核内容，评价受审核方的暂停能否恢复，给予是否推荐恢复注册资格的结论。审核记录和审核报告中需对审核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和结论予以明确记录。

2) “恢复+监审”的审核要求

a) 审核部在策划“恢复+监审”的审核时，应提前与申请组织充分沟通，了解其针对暂停是否已完成整改和验收，必要时需申请组织提供相关证实材料。

b) 当本次审核的审核目的是“恢复+监审”时，审核组应先进行恢复审核。只有当审核组通过现场审核确认受审核方具备恢复认证资格后，方能进行正常的监督审核；如不具备恢复条件时，审核组应及时向审核部报告。

8.4.3 认证证书的撤销

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解决造成暂停原因的，撤销的办理本着“谁暂停谁撤销”的原则，分别由综合管理部/审核部/技术部办理撤销手续。

8.4.4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一经撤销，即表明万鼎不再证明获证申请组织管理体系符合其特定的标准，终止了双方的认证关系，由综合管理部收回认证证书。

8.4.5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状态的任何变更，市场部均上报CNCA、CNAS（带标证书）。

8.4.6 对获证申请组织暂停、恢复、撤销等有关审批材料由办理部门负责存档。对于暂停、



恢复、撤销认证证书和标志通知书随审核资料归档。

9 体系认证范围的缩小管理程序

9.1 体系认证范围的缩小

当申请组织的某些已认证的范围不能持续满足标准要求时，申请组织须提前一个月向本公司提出缩小认证范围的变更通报，由公司更换所发的认证证书。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公司将缩小申请组织认证范围：

1) 如果申请组织认证范围内的部分产品范围、现场、区域、生产线、主要过程等不再继续符合认证标准和其他附加要求、不再生产某类产品/提供某种服务或不愿再继续保持认证资格；

2) 如果申请组织被暂停，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9.2 认证范围缩小的条件

1) 缩小体系覆盖产品/服务，其体系应符合申请标准要求；

2) 产品/服务质量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用户满意；

3) 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并具有满足规定的管理目标的能力。

9.3 如果申请组织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公司将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在办理缩小其认证范围时，应经认证决定人员做出认证决定，总经理批准后，市场部制作并发放经认证范围缩小的认证证书。

9.4 对缩小其认证范围的申请组织，市场部应与申请组织进行沟通，正确说明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

10 质量记录索引

《认证资格暂停/撤销通知书》